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清理整顿部门有偿使用资金的通知

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川办发〔1999〕20号

根据财政部《关于清理整顿部门有偿使用资金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财预字〔1999〕56号)要求,经省政府同意,决定对财政部门以外的政府其他部门设置的有偿使用资金进行全面清理整顿。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级政府和省级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财政部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整顿财政周转金有关问题的通知》(川办发〔1999〕12号)的要求,认真摸清情况,精心组织,切实负起责任,确保清理整顿工作按规定期限顺利完成。

二、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具体的实施措施。清理整顿工作由各级政府分管领导负责,财政牵头,部门配合,做到人员到位、措施到位、责任到位,确保清理整顿工作有序进行。省政府决定成立由省委副书记、副省长张中伟任组长,省政府秘书长柳斌杰任副组长,省政府副秘书长司沛文、省财政厅厅长周维莲、省监察厅厅长吴才荣任成员的四川省清理整顿财政周转金和部门有偿使用资金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财政厅,由省财政厅副厅长王宁任主任。省级各部门有偿使用资金的整顿由省财政厅按要求负责组织实施;各市、地、州政府(行署)有关部门的具体整顿工作在当地政府领导下,由所在地财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各市、地、州务必于4月9日以前,将清理整顿工作小组成员及联系电话报省清理整顿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电话:省财政厅预算处,6665220转363,6716395)。

三、工作时间安排。

(一)自查阶段。各地和省级各部门从1998年12月1日

起一律停止发放新的借款,同时做好借款回收工作。1999年5月底之前,完成自查清理工作,并将截至1998年12月31日的有偿使用资金自查情况如实报送省清理整顿领导小组办公室(省财政厅预算处),省级各部门直接报送省财政厅有关职能处(室)。

(二)重点检查和整顿阶段。1999年6月至2000年6月为重点检查和整顿阶段。各地和省级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整顿财政周转金方案的通知》(国办发〔1999〕1号)和本通知要求,做好整顿工作。对隐瞒不报、自查不实、弄虚作假的单位,一经发现,除通报批评外,其资金一律没收,并追究有关部门领导的责任;对有偿还能力而故意不还的,要通过法律程序进行追收;对借机侵吞国家资金或因渎职造成损失的,要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省政府将按规定组织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进行重点检查。

(三)总结阶段。2000年6月至年底为总结阶段。按照国办发〔1999〕1号文件及本通知规定,各地、各部门要对清理整顿工作进行全面检查和总结,并将检查总结情况书面报省清理整顿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将组织有关部门对省级部门及地区进行检查、验收。

四、对部门有偿使用资金的处理意见。省级部门在清理整顿的基础上,由省政府根据资金性质、分别不同情况制定处理意见。地区各部门有偿使用的资金,由各市、地、州政府(行署)根据当地情况及中央和省规定的原则进行处理。